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010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120010680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010680_doc2_Attach2.pdf)

主旨：修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
關。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5日院臺工字第1121008179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本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20515



AAAA1120119857

修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一、為執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四、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拍照存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規定之格式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辦理規劃設計，經經費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案審議小組審議並由工程會依審議結果核定者，應立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經費估算後，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表格格式，於災後一個月內彙整（得分批）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

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項期限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於災後二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主管機關。

各機關有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行政院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

五、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收到提報資料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議作業：

（一）提報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

1.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抽查，最低抽查比率如下：

（1）十件以下：全數抽查現勘。

- (2)十一件至二十件：百分之四十。
- (3)二十一件至四十件：百分之三十。
- (4)四十一件至六十件：百分之二十。
- (5)六十一件至一百件：百分之十五。
- (6)一百零一件至五百件：百分之十。
- (7)五百零一件至一千件：百分之五。
- (8)一千零一件以上：百分之二。

2. 未經抽查案件之核列經費，依當次所有抽查案件核列比率計算。

3. 前二目抽查比率及抽查案件核列比率依提報機關、提報批次及工程類別分開計算。

(二)提報復建工程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審查。如確有道路中斷無法現勘者，得先予暫列。

(三)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於文到二星期內將復建工程經費審查結果報經費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後，由工程會依審議結果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核算應撥補經費。如有重大災情等特殊情形時，工程會得延長作業期限。

(四)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得邀請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其他中央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現地勘查，協助進行專業審查。

(五)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確認非屬該管審議權責範圍之案件，原類別之審查機關仍應就技術面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之工程內容、經費需求及擬移列之工程類別。

復建工程經費審查期間，各級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各項工程規劃設計相關作業。

七、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

(一)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

建。

(二)重複受災地點，得暫列復建工程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

(三)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且逾工程會核定復建工程經費之案件，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四)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

(五)水利設施復建工程之復建原則：

1. 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渠道），依現況、水理等，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

2. 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束洪寬度。

3. 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渠道），應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為避免重複受災，得視狀況，併河道（渠道）疏濬、擴寬深槽、丁（順）壩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在已興建堤防及護岸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該系統構造物之安全。

4. 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相關設施，不得撥補。

(六)觀光設施復建工程，應以有助提升整體觀光效益之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復建為限。

(七)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

(八)文化資產復建工程，應評估確屬天然災害造成，而非構造或材料老舊劣化所致之案件。

(九)為避免復建工程修復完成後，於脆弱銜接介面再次損壞，於銜接

端點處審議範圍(如長度、面積)依復建實際需求核實認定。

八、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訂定完工期限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依第四點第五項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 (二)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 (三)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 (四)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之案件，最遲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必要保護措施。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工程會核定復建工程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原名稱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訂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爰修正本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經費處理辦法條次變更，修正引用條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經費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將復建工程之核定修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執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u>第八條</u>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執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u>第九條</u>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原引用第九條條次修正為第八條。</p>
<p>四、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拍照存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規定之格式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辦理規劃設計，經經費處理辦法<u>第八條第一項</u>規定之專案審議小組審議並由工程會依審議結果核定者，<u>應立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經費估算後，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表格格式，於災後一個月內彙整（得分批）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項期限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於</p>	<p>四、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拍照存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規定格式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辦理規劃設計，經經費處理辦法<u>第九條</u>規定之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依據。<u>所需財源，得本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嗣後該規劃設計費並應適當調整至各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經費估算後，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表格格式，於災後一個月內彙整（得分批）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p>	<p>一、配合經費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正，將復建工程審議與撥補數額核算分開處理，工程部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後，並由工程會依審議結果核定，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另考量各級地方政府就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已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行政院協助，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文字。</p> <p>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災後二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主管機關。</p> <p>各機關有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行政院得拒絕受理其申請。</p> <p>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p>	<p>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項期限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於災後二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主管機關。</p> <p>各機關有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行政院得拒絕受理其申請。</p> <p>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p>	
<p>五、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收到提報資料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議作業：</p> <p>(一)提報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p> <p>1.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抽查，最低抽查比率如下：</p> <p>(1)十件以下：全數抽查現勘。</p> <p>(2)十一件至二十件：百分之四十。</p> <p>(3)二十一件至四十件：百分之三十。</p>	<p>五、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收到提報資料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議作業：</p> <p>(一)提報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p> <p>1、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抽查，最低抽查比率如下：</p> <p>(1)十件以下：全數抽查現勘。</p> <p>(2)十一件至二十件：百分之四十。</p> <p>(3)二十一件至四十件：百分之三十。</p>	<p>一、配合經費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第一款各目酌修文字，以符法制作業；第二款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4)四十一件至六十件：百分之二十。</p> <p>(5)六十一件至一百件：百分之十五。</p> <p>(6)一百零一件至五百件：百分之十。</p> <p>(7)五百零一件至一千件：百分之五。</p> <p>(8)一千零一件以上：百分之二。</p> <p>2. 未經抽查案件之核列經費，依當次所有抽查案件核列比率計算。</p> <p>3. 前二目抽查比率及抽查案件核列比率依提報機關、提報批次及工程類別分開計算。</p> <p>(二)提報復建工程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審查。如確有道路中斷無法現勘者，得先予暫列。</p> <p>(三)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於文到二星期內將復建工程經費審查結果報經費處理辦法<u>第八條</u><u>第一項</u></p>	<p>(4)四十一件至六十件：百分之二十。</p> <p>(5)六十一件至一百件：百分之十五。</p> <p>(6)一百零一件至五百件：百分之十。</p> <p>(7)五百零一件至一千件：百分之五。</p> <p>(8)一千零一件以上：百分之二。</p> <p>2、未經抽查案件之核列經費，依當次所有抽查案件核列比率計算。</p> <p>3、前二目抽查比率及抽查案件核列比率依提報機關、提報批次及工程類別分開計算。</p> <p>(二)提報復建工程經費<u>達</u>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審查。如確有道路中斷無法現勘者，得先予暫列。</p> <p>(三)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於文到二星期內將復建工程經費審查結果報經費處理</p>	
---	---	--

<p>規定之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後，<u>由工程會依審議結果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u>，據以核算應撥補經費。如有重大災情等特殊情形時，工程會得延長作業期限。</p> <p>(四)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得邀請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其他中央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現地勘查，協助進行專業審查。</p> <p>(五)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確認非屬該管審議權責範圍之案件，原類別之審查機關仍應就技術面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之工程內容、經費需求及擬移列之工程類別。</p> <p>復建工程經費審查期間，各級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各項工程規劃設計相關作業。</p>	<p>辦法第九條所定之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後，轉陳行政院，據以核算應撥補經費。如有重大災情等特殊情形時，工程會得延長作業期限。</p> <p>(四)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得邀請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其他中央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現地勘查，協助進行專業審查。</p> <p>(五)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確認非屬該管審議權責範圍之案件，原類別之審查機關仍應就技術面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之工程內容、經費需求及擬移列之工程類別。</p> <p>復建工程經費審查期間，各級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各項工程規劃設計相關作業。</p>	
<p>七、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p> <p>(一)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p>	<p>七、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p> <p>(一)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p>	<p>配合經費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爰酌修第三款文字。第五款各目的修文字，以符法制作業；第一款、第六款及第八款酌修文字。</p>

<p>建。</p> <p>(二)重複受災地點，得暫列復建工程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p> <p>(三)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且逾<u>工程會核定復建工程</u>經費之案件，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四)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p> <p>(五)水利設施復建工程之復建原則：</p> <p>1.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渠道)，依現況、水理等，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p> <p>2.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p>	<p>。</p> <p>(二)重複受災地點，得暫列復建工程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p> <p>(三)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且逾<u>行政院核定經費</u>之案件，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四)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p> <p>(五)水利設施復建工程之復建原則：</p> <p>1、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渠道)，則依現況、水理等，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p> <p>2、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p>	
--	--	--

<p>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來洪寬度。</p> <p>3. 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渠道），應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為避免重複受災，得視狀況，併河道（渠道）疏濬、擴寬深槽、丁（順）壩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在已興建堤防及護岸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該系統構造物之安全。</p> <p>4. 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相關設施，不得撥補。</p> <p>（六）觀光設施復建工程，應以有助提升整體觀光效益之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復建為限。</p> <p>（七）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p> <p>（八）文化資產復建工程</p>	<p>；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來洪寬度。</p> <p>3、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渠道），應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為避免重複受災，得視狀況，併河道（渠道）疏濬、擴寬深槽、丁（順）壩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在已興建堤防及護岸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該系統構造物之安全。</p> <p>4、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相關設施，不得撥補。</p> <p>（六）觀光設施復建工程應以有助提升整體觀光效益之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復建為限。</p> <p>（七）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p> <p>（八）文化資產復建工程</p>	
---	--	--

<p>，應評估確屬天然災害造成，而非構造或材料老舊劣化所致之案件。</p> <p>(九)為避免復建工程修復完成後，於脆弱銜接介面再次損壞，於銜接端點處審議範圍（如長度、面積）依復建實際需求核實認定。</p>	<p>應評估確屬天然災害造成，而非構造或材料老舊劣化所致之案件。</p> <p>(九)為避免復建工程修復完成後，於脆弱銜接介面再次損壞，於銜接端點處審議範圍（如長度、面積）依復建實際需求核實認定。</p>	
<p>八、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訂定完工期限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依第四點第五項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p> <p>(二)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p>	<p>八、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依第四點第五項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u>最遲</u>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p> <p>(二)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u>達</u>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修文字。</p> <p>二、配合經費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p> <p>(三)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p> <p>(四)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之案件，最遲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必要保護措施。</p> <p>中央審議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u>工程會</u>核定復建<u>工程經費</u>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p> <p>(三)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u>達</u>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p> <p>(四)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之案件，最遲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必要保護措施。</p> <p>中央審議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	--	--

